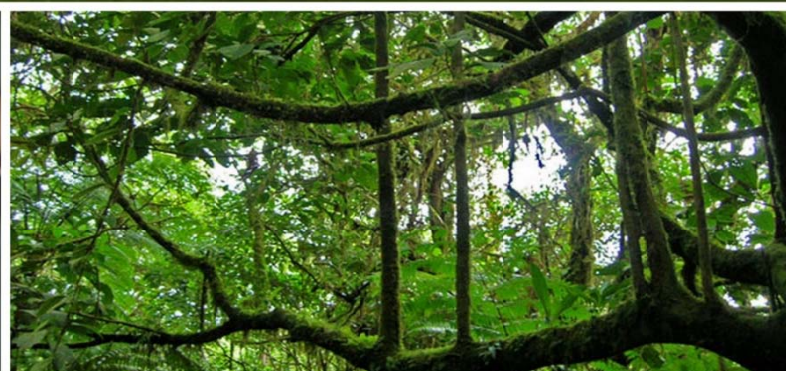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加入 CITES 30 周年座谈会

国家濒科委召开第十一次工作会议

动物走私 —— 60 亿英镑的贸易

青海发现大片野生古怪柳林亟待保护

2011 年第 2 期

总第 32 期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y, PRC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主 办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本期通讯得到保护国际基金会资助

国内动态

中国有效承担起全球濒危物种保护国家责任	1
科学院生物局苏荣辉副局长在 CITES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
国家濒科委召开第十一次工作会议	3
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危朝安讲话	4
中国保护受 CITES 公约组织负责人肯定	5
我国将在出入境口岸广泛开展 CITES 履约宣传活动	6

公约动态

CITES 秘书长称赞 UN-CCPCJ 关于违法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决议	7
CITES 和 CMS 秘书处举行虚拟会议规划未来合作	7
加强执法保护大猩猩	8
公约赞赏我国举办蛇类贸易相关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计国际讨论会	8

外电报道

动物走私 ——60 亿英镑的贸易	10
------------------	----

学界呼吁

青海发现大片野生古怪柳林亟待保护	13
------------------	----

其它资讯

国家濒管办召开“南美蒺藜木履约管理座谈会”	2
我国参加国际野生动植物专项打击行动取战果	5
我国首个 CITES 履约行动方案发布实施	6

本期封面为宣传“2011 年国际森林年”特别设计，
图片源于联合国“2011 年国际森林年”活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组成名单

顾 问：
吴征镒

主 任：
陈宜瑜

副主任：
蒋志刚(常务)
张亚平 张知彬 杨 哲
洪德元 康 乐 曹京华
魏辅文

委 员：
马克平 马建章 王 丁
王振宇 王跃招 史海涛
刘瑞玉 孙 航 佟凤勤
张元明 张正旺 张春光
张恩迪 李义明 李志毅
李保国 李振宇 李德铎
杨宇明 杨君兴 杨亲二
汪 松 陈 进 陈毅峰
孟智斌 季维智 姜治平
赵新全 曹 同 黄 晖
雷富民 薛大勇 戴陆园
魏江春

办公室：
孟智斌 曾 岩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hina Wildlife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Inner News

China has effectively assume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global endangered species	1
Deputy Director of CAS-BOLSB Su, Ronghui made speech on the China 30 th anniversary of CITES	2
ESSC convened the 11 th annual working conference	3
Vice-Minister Wei Chaoan's speech on the anniversary	4
CITES Secretary-General affirms the achievement of Chinese conservation	5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carried out in the ports of entry-exit	6

CITES News

CITES Secretary-General welcomes resolution of the UN-CCPCJ on illicit trafficking in endangered wildlife	7
CITES and CMS Secretariats hold first virtual meeting to map out future collaboration	7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for gorillas	8
China hosts crucial meeting on the future of Asian snakes	8

World News

The £6bn trade in animal smuggling	10
------------------------------------	----

Scholars' Call

New found old wild Tamarix forest needs urgent protection	13
---	----

Short News

CNMA convened forum on enforcement and management of <i>Bulnesia sarmientoi</i>	2
China's participated in international crackdown on wildlife crimes	5
The first action plan of CITES enforcement has been adopted	6

Members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visor

Zhengyi WU

Director

Yiyu CHEN

Vice Directors

Zhigang JIANG (*Executive Director*)
Yaping ZHANG, Zhibin ZHANG,
Zhe YANG, Deyuan HONG,
Le KANG, Jinghua CAO,
Fuwen WEI

Members

Keping MA, Jiangzhang MA,
Ding WANG, Zhenyu WANG,
Yuezhao WANG, Haitao SHI,
Ruiyu LIU, Hang SUN,
Fengqin TONG, Yuanming ZHANG,
Zhengwang ZHANG,
Chunguang ZHANG, Endi ZHANG,
Yiming LI, Zhiyi LI, Baoguo LI,
Zhenyu LI, Dezhu LI,
Yuming YANG, Junxing YANG,
Qiner YANG, Song WANG,
Jin CHEN, Yifeng CHEN,
Zhibin MENG, Weizhi JI,
Zhiping LOU, Xinquan ZHAO,
Tong CAO, Hui HUANG,
Fumin LEI, Dayong XUE,
Luyuan DAI, Jiangchun WEI

Staffs of ESSC Executive Office

Zhibin MENG, Yan ZENG

The Cover images originat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Forests·2011, UN

● 中国有效承担起全球濒危物种保护国家责任

2011年4月8日,中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3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由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印红主持。农业部常务副部长危朝安、《公约》秘书长约翰·斯甘伦、国家林业局贾治邦局长、中国科学院生物局苏文辉副局长、国家濒危科委蒋志刚常务副主任出席座谈会。

贾治邦指出,30年来,中国林业部门作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主管部门和履行《公约》的管理协调部门,为全面履行《公约》、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作出了不懈努力。通过长期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和森林保护,特别是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一系列生态重点建设工程,我国森林资源快速增长,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明显改善;林业系统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2035处,总面积1.23亿公顷,还设立了各种类型保护小区5万多处,总面积150多万公顷,使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和重点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我国坚持积极开展人工繁殖抢救工作,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殖基地431处,收集360多种12600多份濒危野生动物基因样本,突破了大熊猫、朱鹮、扬子鳄、野马等濒危物种人工繁育技术难题,建立了以种质资源中心、植物园、树木园相结合的450多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基地,朱鹮、大熊猫、扬子鳄、麋鹿、野马放归工作进展顺利,濒危物种拯救取得显著成效。

贾治邦说,今后,林业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积极开展大熊猫、藏羚羊、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拯救工作,推动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事业迈上新台阶。国家林业局将进一步发挥管理协调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与各部门的合作机制,促进履约工作在资源管理、贸易监管、执法合作、资金支持、法制保障等方面更加协调有序、形成合力,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公约》知识。同时,积极参与《公约》及相关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充分表达我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方面的诉求,争取国际合作空间,推动《公约》向健康有效的方向发展;主动加强与相关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互相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研究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危朝安说,农业部大力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国内履约工作,在全国建立了水生生物保护区200多处,积极开展中华鲟等濒危水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和人工增殖放流,加大执法力度并建立了10多个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心,成立了长江豚类保护网络和全国海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网络,严格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审批及国内管理,使我国部分水生生物濒危加

剧的趋势得到缓解。

海关总署监管司司长郝崇福在座谈上介绍了海关履约执法工作情况。30年来,海关累计侦办走私濒危物种刑事案件731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1148名,查获各类珍贵动物活体及制品共计14.63万个,各种珍稀植物2.03万株、制品178.6吨,侦办违规携带濒危物种进出境行政案件3万余起。中国科学院、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负责人介绍了机构在履约中所做的工作。

中国政府于1981年4月8日正式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成立了专门的履约管理和科学机构,现已形成林业、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科学机构咨询评估、管理机构核发证书、海关查验放行的贸易监管体系,及以《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等为核心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和履约法律法规体系。从2000年至2010年,中国连任公约常委会副主席国和亚洲地区代表。(改编自: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信息网)



● 中国科学院生物局苏荣辉副局长在 CITES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贾治邦局长、约翰·斯甘伦秘书长、先生们、女士们：

今天是中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三十周年纪念日。三十年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外交部、国家工商总局、民航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医药管理局、中国科学院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与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紧密配合，我国的履约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中国幅员辽阔、环境复杂，既繁衍着占世界总数约十分之一的丰富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更孕育了许多独一无二、举世闻名的种类，如大熊猫、朱鹮、白鱉豚、扬子鳄、中华鲟、水杉等等，不胜枚举。

中国历史悠久、文化深厚。中华贤哲两千多年前提出的“天人合一”思想观念，是古代有效利用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实践指南，是保证中华文明没有中断繁衍壮大的关键性文化传统之一。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中华民族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有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举世无双，如中医药；也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中国在清朝中期以前

长达千多年居世界人口和经济翘首的历史时期，没有发生过一个已经科学确证的物种灭绝。

今天，我们已经明确认识到，野生生物对于人类的生存既是必须依赖的资源，又是不可或缺的环境。作为资源它们有可再生性，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作为环境，它们构成和维持着整个地球的生命系统——生物圈。在赞叹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同时，也应反省我们的失误——生物多样性下降、环境污染、资源危机、人口爆炸，而且这些失误已经和正在损害人类自己的生存基础。人类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虽是“亡羊补牢”，但“犹为未晚”。这应是全球各国共同认真、切实地执行 CITES 和其它有关国际公约的基础共识。

中国科学院，作为我国自然科学的权威研究机构，环境、资源、物种一直是其科学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其半个多世纪以来积累的、花费中国科学家无数心血的有关研究成果，凝聚成我国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事业发源、发展的坚实科学基础和保证。在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国家濒危物种科学机构，成立于 1982 年。三十年来，逐步形成了以中国科学院

科学家为主体、国内其他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专家为补充的科学队伍，所有委员都是相关领域的权威或知名专家。依靠这些科学家，国家濒危科委和国家濒危办密切配合，比较圆满的完成了“公约”规定的濒危物种贸易审核要求，同时为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立法、执法、素质培养、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了尽可能的科学支持。

现代社会已经认识到，不管生物资源中的哪一类别、哪一部分、分布于哪个国家，都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永续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是每个国家、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作为全球共同事业的一部分，我国的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工作也得到了许多国际组织、国家和友好人士的共同参与和倾力支持。

“天人合一”，用现代理念去认识，即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共同繁荣。我相信，中华贤哲两千多年前提出的这一命题，一定会在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得到最好的回答。

谢谢！

国家濒危办在厦门召开“南美蒺藜木履约管理座谈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濒危木材进口管理，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会同海关总署，于日前在福建省厦门市联合召开了“南美蒺藜木履约管理座谈会”。会议通报 2010 年 8 月以来开展的关于加强南美蒺藜木贸易监督管理的情况，并邀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的专家作了木材简易识别方法和木材鉴别新技术的专题讲座。

南美蒺藜木是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物种。加强该物种的进出口监管工作，对于履行国际公约，规范濒危木材进口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与海关的密切合作是加强监管的关键。与会代表一致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加大打击走私犯罪的力度，规范进口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公约，切实做好履约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工作会议

2011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濒科委)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召开了第十一次工作会议。濒科委委员和专家、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领导共25人出席了会议。

上午的会议由濒科委委员刘瑞玉院士主持。首先,蒋志刚常务副主任代表濒科委对各位拨冗与会表示欢迎和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当前濒科委CITES履约的形势。濒科委的挂靠单位动物研究所李志毅副所长致辞,对各位委员、专家和领导来动物所参加会议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濒科委的工作覆盖面很广,又是国民经济发展所需,应加强包括会议形势在内的多渠道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濒管办)孟宪林副主任随后就我国的履约形势作了简明扼要的讲话。他指出:近年CITES公约发展很快,对我国

履约要求越来越高;涉及“非致危性判定”能力建设、大宗贸易回顾以及虎、犀牛、黑猩猩、鳗鱼、穿山甲、海洋与木材物种等一系列热点,以及濒危物种走私贸易不容乐观的局面,需要我们建立更为完备的监管体系、全面的贸易数据监测体系和完善的执法体系予以应对。他表示,为此濒管办将与濒科委充分协调,应对挑战。

蒋志刚常务副主任接着汇报了濒科委201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年初,蒋志刚和魏辅文两位副主任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CITES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圆满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国家濒科委派员参加了CITES秘书处组织的“赛加羚羊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研讨会”和“亚洲国家履约能力建设讲习班”等。处理完成物种贸易咨询102件次;国内其他咨询12件次。其中动物95件次,植物7件次。与濒管办联合完成了新版《CITES公约附录》和《文件汇编》的编译。

完成了北京海关濒危物种鉴定82次。对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和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进行了CITES科学研究单位注册论证,并经国家濒管办上报公约秘书处,已获注册。

随后,应邀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就濒危物种保护和利用交流了认识,并一致表达了与濒科委加强合作的意向。

本次会议特邀作学术报告的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宋经元研究员。他系统介绍了该所在药用植物多样性条形码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引起与会同仁的关注。

下午的会议由蒋志刚常务副主任主持,在听取濒科委濒危物种进出口咨询的有关情况后,委员们对《对濒危动植物出口贸易实行年度评估科学咨询的物种名录》提出调整意见。(孟智斌文/图)



近日,国家濒管办在京组织有关专家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资助,并委托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编制的《CITES公约管制的常见商品材鉴别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进行了审定。进口木材的识别和鉴定问题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我国如何履行好公约的关键问题。编制好《手册》为加强木材进出口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国际公约提供有力的保障。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对《手册》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该《手册》是一部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的手册,将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海关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该《手册》将于近期出版。

● 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在我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30 周年座谈会的讲话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拥有众多水生野生动植物、作物野生近缘植物和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部高度重视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工作，近 30 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保护工作。30 年来，在各部门的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和共同努力下，我国在履行公约、保护濒危物种、促进物种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公约事务中的影响力显著增强，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是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围绕相关法律，农业部推动出台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和部门规章，提出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各省（区、市）人大、政府也相继出台 100 余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农业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体系。经国务院同意，从 1995 年起陆续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长江珠江禁渔制度、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和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程，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渔业水域资源环境压力。2006 年国务院颁布《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明确了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战略任务。在法律法规支撑和行动纲要的指导下，我国农业野生植物、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就地保护得到加强，野生资源不断恢复。截至目前，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16 处，农业部设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20 处，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116 处，各省也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90 处，有效保

护了近 200 种农业野生植物、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 20 余万平方公里。

近几年，农业部不断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十一五”期间中央累计投入资金 21 亿元，放流水生苗种 1090 亿尾，先后与 18 个省级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 26 次增殖放流重大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成立了全国长江豚类保护网络和海洋珍稀濒危动物救护网络，建立了 10 余个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共救治放生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 1 万余头。

三是科技创新速度加快，开发利用初具规模。积极组织力量开展人工驯养繁殖技术攻关，中华鲟、胭脂鱼等 3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取得全人工或半人工繁殖成功，长江江豚、斑海豹、绿海龟等也已实现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的突破也推动了产业发展，目前我国大鲵、鲟鱼等养殖已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为农民增收开辟了新途径，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四是监管能力显著提高，执法队伍日益壮大。多年来，农业和渔政执法队伍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在监管第一线。加强资源日常巡护，严惩偷采滥捕等对资源严重损害的行为；认真开展涉保护区工程建设影响评价，对非法侵占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或原生地工程进行

严肃处理；对列入公约附录的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特许利用审批管理；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贩卖、运输、经营和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行为。我们成立了农业植物保护专门机构，形成了由渔政队伍、保护区专门机构、环境监测、濒危科委专家组成的水生物种保护体系。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部分濒危物种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部分地区生态环境得到了适度改善，政府主导、专家支撑、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将依然存在，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拦河筑坝、围湖造田、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水域污染、无序开发和偷采乱捕等人类活动使农业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空间被挤占，洄游通道被切断、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总体上，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资源濒危程度还在加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仍然面临严重威胁。

“十二五”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农业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在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保护职责，强化现有保护措施和手段，加强保护区建设和物种资源保护科学研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履约工作，促进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有删节）（引自：《中国渔业报》）



● 中国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受 CITES 公约组织负责人肯定

我国已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殖基地 431 处, 收集 360 多种 12600 多份濒危野生动物基因样本, 建立了 450 多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基地。上述信息来自 4 月 8 日在京举行的中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 30 周年座谈会。

中国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履行 CITES 公约所做的贡献得到 CITES 公约组织负责人的充分肯定。CITES 公约秘书长约翰·斯甘伦先生在此间会议上说, 感谢中国的 CITES 机构在履行 CITES 公约的日常工作中, 在国家立法、执法、能力建设和公众宣传等诸多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中国在履行 CITES 公约的双边、地区和多边等国际交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中国对保护资源和履行

公约的贡献是举足轻重的。

据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介绍, 国家林业局作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主管部门和履行 CITES 公约的管理协调部门, 全力推进林业生态体系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 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林业重点工程, 有效推进森林资源不断增长, 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明显改善, 濒危物种拯救取得显著成效。目前, 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0.36%, 森林蓄积量增长到 137.21 亿立方米。并通过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有效保护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CITES 公约缔结于 1973 年, 至今已有 175 个成员国。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 该公约的独特机制和在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发挥的

有效作用, 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和广泛支持, 已经成为全球最有效和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公约之一。自 1981 年 4 月 8 日正式加入 CITES 公约以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 认真履行 CITES 公约, 林业、农业、海关等各个部门在资源管理、贸易监管、执法合作、法制保障、国际交流等方面形成合力, 对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实施有效控制, 履约成效显著, 为全球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从 2000 年至 2010 年, 中国连任 CITES 公约常委会副主席国和亚洲地区代表。在 2004 年和 2008 年公约缔约国大会上, CITES 公约秘书处还向中国颁发了“克拉克·巴文国际野生动植物执法奖”。(引自: 法制网。)

我国参加国际野生动植物专项打击行动取得丰硕战果

2010 年 8-9 月, 国际刑警组织联合 60 多个国家, 开展了旨在打击破坏两栖爬行类动物资源犯罪活动的“悬梯行动”和打击涉虎犯罪的“老虎行动”。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协调和配合下, 公安部会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和海关总署缉私局, 组织全国地方公安、海关公安和缉私警察, 参加了上述行动。行动期间, 共查获野生动物案件 800 余起, 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近 900 人, 收缴野生动物 17 余万头(只), 未发现涉虎犯罪。

2011 年 1 月 14 日-2 月 6 日, 世界海关组织也发动非洲、欧洲和亚洲的 30 多个国家, 开展了旨在打击走私类人猿(黑猩猩、大猩猩等)、象牙和犀牛角等濒危动物及其制品的“类人猿联合打击行动”。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协调和配合下, 海关总署组织 25 家直属海关的监管和缉私部门参加了这次行动。行动期间, 我国海关面对春节长假, 克服种种困难, 共查获 16 起走私濒危物种案件, 缴获 5.16 千克象牙、3.5 千克犀牛角、4.39 千克鳄鱼皮制品以及 10.6 千克珊瑚。

上述行动结束后, 欧盟和东盟均表达了与我国进一步深化野生动植物执法合作的良好愿望。

近年来, 我国十分重视对外野生动植物执法合作, 除与许多国家开展双边互访、案情共享、情报交流、标本鉴定、合作办案等活动外, 还参加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东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举办的许多专业会议和培训。通过这些活动, 不仅表明了我国重视国际合作保护濒危物种的态度, 密切了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宣传了我国的野生动植物执法成就, 还提高了执法水平, 打击了野生动植物犯罪, 遏制了濒危物种走私的高发势头, 树立了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



我国首个CITES 履约行动方案发布实施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英文缩写 CITES, 以下简称《公约》) 是环境领域最重要的国际多边协定之一, 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和广泛的影响力。为了认真履行《公约》, 更好地落实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的决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了对有关决议、决定内容的研究, 并结合我国实际, 制定发布了《2010-2013 中国履行 CITES 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有效决议决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共筛选纳入了包括老虎、鲨鱼、象牙、赛加羚羊、海上引进、非致危性判定、犀牛、蛇类、苏眉和热带木材等十个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 包括执法、海参、鳄鱼制品统一标记、个人携带和家庭财产、网上贸易和来源和目的代码等六个一般关注的问题, 就履行各项决议、决定分别提出具体措施。实施《行动方案》, 将对我国全面提高履行《公约》的总体水平, 推进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我国将在出入境口岸广泛开展履行 CITES 公约, 保护濒危物种宣传活动

近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将联合制作并在全国近 400 家主要出入境口岸摆放以“保护濒危物种, 消除非法贸易”为主题的宣传画, 提请国际旅客切勿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我国国境。这是我国首次在进出口口岸组织开展大规模的保护濒危物种宣传教育活动。

今年年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对我国海关 2009 年查获的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案件案情进行了全面分析, 发现有关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随着我国海关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查获的走私案件数量逐年增加; 二是查获的非法进口案件远多于非法出口案件, 前者占同类案件总数的 99% 以上; 三是个人携带和邮寄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案件远多于大宗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案件, 前者约占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案件总数的 99% 以上; 四是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活动存在地域差异性, 仅广东、北京两地查获的走私濒危物种案件就占全国同期查获案

件总数的 86.9%, 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拱北海关查获的走私濒危物种案件, 占全国海关查获同类案件总数的 88% 左右; 五是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的种类不多, 主要以象牙及其制品、鳄鱼皮制品、穿山甲片、干海马和豹皮等为主, 主要来自非洲; 六是走私渠道以空运和陆运为主, 携带、托运或者邮寄入境的主要来自埃塞俄比亚、阿联酋、肯尼亚、埃及、中国南方、法国等航空公司的航班, 以及来自非洲、香港、阿联酋、卡塔尔、英国、法国、比利时、俄罗斯、泰国、蒙古、越南等国的行邮物品。

基于上述分析结果, 为遏制日趋活跃的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行为的发生, 也为庆祝我国加入 CITES 公约 30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

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决定联合制作并在全国近 400 家主要出入境口岸, 于今年 4 月 8 日前后, 摆放以“保护濒危物种, 消除非法贸易”为主题的系列宣传画, 集中宣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 公约”), 提请国际旅客切勿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我国国境。宣传画一式三份, 分别突出濒危物种药材及其制品、濒危物种工艺品以及濒危物种皮张及其制品等三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

近期,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和国家旅游局还将针对援外、对外劳务合作、商务和旅游等重点人群,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及 CITES 公约知识教育活动。(引自: 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信息网)



● CITES 秘书长称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违法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由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和菲律宾提出的“打击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非法交易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对策”的议案。

该决议表达了对涉及濒危物种交易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担忧，提出委员会认识到除在国际层面上，如通过新近成立的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盟（ICWC）等开展应对措施，并紧急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委员会还要求各国将交易濒危物种列为一项严重罪行，并请求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署为打击这类犯罪提供帮助。

CITES 秘书长约翰·斯甘伦说：“虽然已经了解濒危物种非法贸易相关犯罪的严重程度，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该项决议更加清晰地确认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交易的状况。我们早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署这个伙伴机构紧密合作，如今他们发出这个强有力的指令来继续努力帮助那些打击这类罪行的国家，我十分高兴。

现在，我们希望联合国成员国响应委员会的号召，为将日复一日盗取他们自然资源的罪犯送上法庭

而做得更多。

该决议也反映出 CITES 团体希望其执法官员能够获得对有关濒危物种非法交易进行预防、调查和起诉的支持以及能力建设的支持。

决议确认了 ICWC 的工作是将协定行动计划执行完毕，对此我们非常满意。但最为重要的是，委员会业已表明，国际执法团体和政策制定者与我们的看法一样，认为应对野生生物犯罪，应和处理毒品麻醉剂、武器交易和人口拐卖问题一样坚决。”（孟智斌译自公约网站）

● CITES 和 CMS 秘书处举行首次虚拟会议规划未来合作

2011 年 3 月 2 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CMS）在波恩、日内瓦和内罗毕之间举行视频会议，回顾过去的共同业绩，规划未来合作。这是两个秘书处职员举行的首次虚拟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可以减少会议开支和碳足迹。

双方秘书处提出的实质事项涉及：个别种、附录和命名的收录协调、行政机构近期会议的筹备、与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战略议题、与其它实体和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

既具有实质性，也是管理上的问题包括，在工作量很大时彼此如何协调，诸如为了减少双方公约缔约国的财政负担，在行政机构会议期间提供诸如共享额外的 ICT（信

息、通讯和技术）支持，彼此提供人员支持，分享最好的实践经验并提高效率。

秘书处规划出公约各自需完善或加强以及可从国家协调和地区合作获益的行动的工作领域。这些包括与非洲象、鲨鱼、赛加羚羊和大猩猩等的保护或利用相关的行动。秘书处认识到公约各自的独特贡献和共同兴趣领域，讨论了两个公约对所列共同物种在工作方向上的细微差别，和命名统一的问题。

CITES 和 CMS 秘书处还同意协调工作，以支持缔约国酌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更新和全球环境基金可能的联动项目提供资助，同样地支持生物多样性联

络组和环境管理组的工作。

最后 CITES 和 CMS 秘书处达成协议，向 CITES 第 61 次常委会（瑞士日内瓦，2011 年 8 月）、CMS 第 38 次常委会和 CMS 第 10 届缔约国大会（挪威卑尔根，2011 年 11 月）提交一份修订的联合行动清单，并向缔约国大会及其秘书处确认那些如上提及的具有共同战略兴趣的领域。

会议联合主席 CITES 秘书长约翰·斯甘伦和 CMS 秘书长伊丽莎白·姆雷马说：“我们决心提高符合秘书处各自职权的工作效率，并致力于如何更好的帮助那些需要在国家层次上提高履约能力的国家。我们正向着这些目标共同努力。”（孟智斌译自公约网站）

● 加强执法保护大猩猩

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盟（ICCWC）的代表参加了于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保护大猩猩及其栖息地协议”技术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会议由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秘书处组织。

目前野外仍栖息有大猩猩的非洲国家有 10 个，其中的 9 个国家：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和乌干达的代表齐聚本次技术委员会会议。

作为世界最濒危的物种，大猩猩们正挣扎着应付栖息地丧失和破坏。它们还被作为肉类被搜捕、作为非法私人奇特物种收藏被贸易，间或被动物园购养。活体贸易对大



猩猩尤其有害，因为要捕到受人欢迎的幼仔，就肯定会涉及而杀害其它数只大猩猩家群成员。反偷猎员工经常要被迫应对武装精良的犯罪分子，近年已有超过 100 名公园和保护区的巡护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殉职。

CITES 秘书处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环境犯罪项目办的执法援助主任代表 ICCWC 参加了会议。借此机会，他在会前访问了会议主办地卢旺达的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见了反偷猎和公园职工，并参观了自然栖息地的大猩猩。

CITES 和 INTERPOL 将 ICCWC 技术委员的活动概括为，帮助分布国应对涉及大猩猩的犯罪，例如将于 2011 年着手开展的为帮助海关、警察和检查部门处理野生生物跨境走私的培训。他们还解释了 ICCWC 成员可以提供的其它特别支持的限度。他们对有关计划的政府代表提出特别要求，希望他们为大猩猩分布国传授技术、评估基层执法状况，并制定策略以协

助外业员工及相关机构。

会议结束时，技术委员会对联盟提出正式要求，恳请其为执行协议提供帮助。

代表 CITES 秘书处出席会议的 ICCWC 高级专家组主席约翰·塞勒先生说：“我们很高兴参加这个技术委员的首次会议，并对大猩猩分布国所做一些工作印象深刻。但是偷猎和非法贸易是大猩猩生存极为严重的威胁，而这样的罪行显然仍发生在它们存留野外的每一个国家。这次会议为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这些威胁提供了重要机会，联盟会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考虑上述问题”

INTERPOL 的代表大卫·希金斯先生补充说：“在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出席本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后，我了解到制止威胁大猩猩生存的犯罪行为势在必行。在合作伙伴 ICCWC 的协助下，INTERPOL 已经准备好为提升国家和地方警察、海关和检察官打击犯罪的努力成效提供支持。”（孟智斌 译自 CITES 网站）

● 公约赞赏我国举办蛇类贸易相关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计国际讨论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紧接着中国加入 CITES 公约 30 周年的北京庆祝活动，约 70 名专家代表近 20 个国家、国际和国内组织在广州参加会议，（将）考虑与亚洲蛇类贸易有关的保护优先、管理和执法的需求。

蛇类的全球贸易涉及来自许多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种类，包括由人工饲养的源自野外的标本。对其中一些种类不可持续的利用，及其

栖息地丧失，显然导致了它们种群的显著下降。

这次的技术性研讨会汇集了官方专家、CITES 动物委员会成员以及 IUCN 及其物种生存委员会的几个专家组、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UNCTAD）生物贸易、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中国中药协会等组织。会议集中讨论源自东亚、南亚和东南亚这些地区的商业性

贸易与市场。

全球范围内已确认的 3,315 种蛇类中，有三分之一栖息于上述地区。在这一地区拥有特有蛇类最多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有 128 个特有种，其次是印度 112 种、中国 54 种、巴布亚新几内亚 42 种、斯里兰卡 41 种、菲律宾 32 种。受 CITES 管制贸易的 130 个蛇物种中，有 45 种分布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的亚洲国家。

谈及会议的重要性，CITES 秘书长约翰·斯甘伦表示：“蛇类的全球性贸易对于几个亚洲国家的乡村居民而言，是一个具有相当社会经济重要性的行业。CITES 是有效规范此类蛇类国际贸易的主要国际措施。本次会议对解决与此类贸易相类似的野生生物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计问题提出了重要建议，并为 CITES 主管部门决策未来方向提出专家意见。”

“在中国和邻国，蛇类捕捉、一些情况下蛇皮及其它部分的初级加工是地方社区的重要收入来源。

对于争取在亚洲蛇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间取得双赢，中国政府给予了非常高的关注。”中国 CITES 管理机构常务副主任苏春雨博士强调。

根据在越南的一份野生生物贸易政策评估，饲养蛇类的收入要比种植蔬菜和谷物高 3 到 5 倍，比养猪牛高几十倍。

蛇类在其生态系统中扮演着一个关键角色。如果蛇从亚洲的稻田或其它种植谷物的景观中消失，它们原先猎物的数量不会受到捕

食者控制，就会对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和国家经济形成毁灭性的影响。

亚洲森林和雨林的蛇类除了在当地被消费，也被邻国用于食材、传统药材、皮制品等等。在欧洲北美的精品店还被作为宠物和昂贵的奢侈皮革制品及饰品销售，为此蛇皮常常被不同国家加工用于再出口。（孟智斌 译自 CITES 网站）



几个典型蛇种及其占世界出口份额的国家（数据统计自 CITES 贸易数据库）

滑鼠蛇（*Ptyas mucosus*）—印度尼西亚（100%）。

波加丹蛇（*Cerberus rhynchops*）—印度尼西亚（89%），泰国（11%）。

短尾蟒（*Python breitensteini*）—印度尼西亚（70%），马来西亚（30%）。

红血蟒（*Python brongersmai*）—马来西亚（54%），印度尼西亚（46%）。

苏门答腊短尾蟒（*Python curtus*）—马来西亚（71%），印度尼西亚（39%）。

缅甸蟒（*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越南（99%）。

网纹蟒（*Python reticulatus*）—马来西亚（47%），印度尼西亚（42%），越南（11%）。

南洋眼镜蛇（*Naja sputatrix*）—印度尼西亚（100%）。



● 动物走私 ——60 亿英镑的贸易

动物走私已成为仅次于毒品和军火贸易的全球第三大犯罪产业，年产值达 60 亿英镑（约合 640 亿人民币）。诱捕和屠杀已经导致数十种动物濒临灭绝，而这些非法收益正成为恐怖主义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其非法利润是恐怖和地方武装组织帮派（包括基地组织）的主要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另一方面，捕捉和屠杀屠宰动物正驱使许多物种濒临灭绝的边缘——《星期日独立报》

47 岁

上述结论是星期日独立报为期一个月的野生生物交易的规模和影响发展调查的主要发现，由于巨大的利润和如此欣然地借助于武力，这个非法行业正在超越现有的法律和秩序力量。

濒危物种的灭顶之灾

尽管国际条约、警务单位、运动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在与其斗争，野生生物贸易依然在继续扩张。全世界虎的数量已经从 20 世纪初的 10 万只骤降至今天的不足 4 千只；每年因为象牙贸易，有 2 万头大象被杀；去年，南非被偷猎的犀牛数量比上一年翻了一番；海龟以令人惊讶的速率被捕捉，它们的壳被加工成珠宝；过去 40 年间，越南有 12 种大型动物已完全消失。这种贸易还造成了人员伤亡，据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统计，非洲每年有 100 多名赤手空拳的巡护员被武装偷猎者杀害。

许多人把动物走私等同于宠物市场上用盒子装着蜥蜴私下出售的小偷小摸行为。事实上，这是一项多层面的商业活动，迎合了来自珍稀物种、饰品和衣物搜集者、以及工业化规模使用动物部分的中医药的巨大需求。瑞典国家环境犯罪警

察署警官琳达·阿罗约指出，在亚洲，民众广泛持有的对某些动物部分的迷信驱动着这个非法产业的发展：“有些人以为犀牛角能治疗癌症，使用犀角杯作饮器可获得永恒的幸福，或者认为一些野生动物有壮阳的功效，而亚洲不断增长的经济也使得更多人购买这些产品成为一种可能。”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去年针对大型猫科动物贸易进行了一项深入的研究，他们发现，在缅甸北部色情行业发达的蒙拉州，虎骨、虎爪、虎鞭和豹骨、豹爪和豹鞭被用作春药。大缸的虎骨酒，每瓶售价在 40-100 美元间，被鼓吹为发泄后的健康滋补品以迎合中国顾客。世界范围内，包括美国的中药铺，熊胆被广泛用于治疗从眼肿、痔疮到皮肤损伤和发热的多种症状。

野生生物贸易获利丰厚。栖息于亚马逊河流域和东南亚羽色艳丽的鸟类常常卖得最高价格。来自巴西的海蓝色李尔氏金刚鹦鹉，被认为是黑市上最暴利的物种之一。2008 年，有报道估计其售价为 9 万美元一只，而据悉全世界这种鸟仅存 960 只。2009 年，一千克犀牛角价值可达 3.4 万美元之多，远超黄金这类贵金属的合法贸易价（译者注：2009 年初金价为 28.25 美元/克，年均 35.52 美元/克）。虎皮售价高达 2

万英镑，2008 年一磅虎骨胶（由骨头熬制而成）在越南的售价为 2 千美元，而藏羚羊绒在织成披肩即沙图什后，每条售价在 1 千 2 百元到 1 万 2 千美元之间。

不只在非洲和东南亚才有此残酷的贸易。去年 8 月，杰弗瑞·伦德拉姆因试图从英国走私 14 枚稀有的游隼蛋而在沃里克刑事法庭被判有罪。他预定了一架航班飞往南非，但中途于迪拜作 14 小时停留。在伯明翰机场，一名清洁人员发现他在洗手间行踪可疑，他因此被查获。控方起诉他涉嫌将价值 7 万英镑的游隼蛋偷藏在托运货物中，意图充当了中间商交付给迪拜的某人。游隼飞行速度可达 150 英里每小时，是世界上飞行速度最快的一种鸟，在迪拜因为传统的猎鹰运动而广受欢迎。

国际刑警组织野生生物犯罪工作组组长和国家野生生物犯罪小组负责人布莱恩·斯图尔特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在三个多月间的最近两次调查中从动物走私网络中截获三千五百万国际通货。“去年二月份的‘电车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发现案值 1 千万国际通货的非法产品，我们仍在就此继续开展调查。第二个行动（涉及爬行类和两栖类非法贸易的‘快眼行动’）覆盖 52 个国家，发现来自世界各地的案值 2 千五百万国际通货的非法动物产品。”

因为获利丰厚，重案犯罪团体和恐怖组织早已介入控制动物走私的行当。世界最大的动物走私数据库“大象贸易信息系统（ETIS）”发现 2009 年没收的象牙制品比 2007 年多出近 2 千件——这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日渐染指的一种表现。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1989 年至 2009 年间没收的象牙共 1 万零 5 千 562 公斤，其中 66% 是没收于最近的十年间。ETIS 的分析表明，其中四分之三来自有组织犯罪集团。坦桑尼亚的情形甚至更为严重，这期间被没收的 7 万 6 千 293 公斤象牙中的 68% 源自有组织犯罪走私。法医学的证据使得华盛顿大学的科学家能够作出非洲象的“DNA 图谱”，进而确定违禁品来自哪个种群。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物种项目负责人伊丽莎白·麦克莱伦谈到，除非加强执法，否则象牙将继续流出非洲。“我们在此不仅仅是谈论无关紧要的走私，而是冷酷、有组织的犯罪团伙”。2008 年一次美国国会听证会报告称，有三个集装箱的象牙被藏在假隔仓中取道喀麦隆运至香港，这显然不是地方盗猎者所为。

许多犯罪团伙与军阀和地方武装有瓜葛，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动物走私被用于来资助国内战争。2008 年，有发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丛林肉和象牙贸易被直接用于支持凶残的武装团伙，为几个反叛活动，包括与 1994 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有牵连的胡图族叛乱者提供持久的经济支持。1998 至 2003 年的第二次刚果战争期间象牙和非法丛林肉被用来交换武器和弹药。有确凿证

据显示，索马里军阀派系和贾贾威德（Janjaweed，苏丹阿拉伯游牧部族武装，与达尔富尔种族大屠杀有关系的民兵团伙）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偷猎象牙。

2007 年 5 月 15 日，贾贾威德袭击了乍得扎库马国家公园的国家象牙库，他们抢劫未遂但杀害了三名巡护员。乍得当局还指控这支贾贾威德应对在此期间扎库马区域数百只大象的死亡负责。同年，七名来自肯尼亚野生生物署的巡护员在半夜被迫殊死抵抗一伙全副武装的索马里偷猎者，在交火中共造成了三名巡护员和四名偷猎者的死亡。

精良的武器、充足的弹药和训练有素的战术都表明，这些偷猎者受命于索马里的某位军阀。这些军阀以及恐怖分子头目实际上充当着盘剥当地民众财富的偷猎指挥者的角色。非洲国家蔓延的国内冲突产生的难民也会对野生生物产生有害的影响。2008 年，生活在赞比亚 Meheba 难民营的安哥拉、布隆迪和民主刚果难民频繁地涉足于西伦加国家公园的偷猎。其它极端组织同样与这种非法贸易有牵连。根据总部设在华盛顿的智库全球金融诚信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一份有关跨国犯罪的报告，至少两个伊斯兰极端组织被认为与动物走私有瓜葛，它们是孟加拉伊斯兰圣战运动（HUJI-B）和孟加拉伊斯兰圣战协会（JMB）。东非的贾贾威德和索马里军阀被认为得到基地组织的支持。

一位具有 20 多年经验的野生生物专家在匿名评估非洲非法野生生物贸易时指出：“有可靠证据表明他们（青年党，基地组织索马里分支）涉嫌象牙偷猎和犀牛非法交易。这支武装就个人而言装备良好、训练有素，能迅速穿越数百千米陆地距离。他们知道如何强行军来避免失水，当他们被告知带回几十根象牙的任务时，他们会执行。”此人还透露说，偷猎者最常用的武器是 AK47 步枪，武器也包括射程两倍于 AK47，达到 500-600 米的 G3 步枪以及 M16 突击步枪。

有恃无恐的跨境运输

由于黑市利润丰厚，野生动物走私链长且涉及诸多中间商。在最



底层，是由犯罪集团雇佣的偷猎者捕捉和猎杀选定的种类。偷猎者由犯罪团伙配备车辆和武器，通常会在野外待一段时间，但要视所需动物的是死还是活体而定。一旦得手，较小的动物被送到用箱包或徒手携带获取报酬的运送者那里。跨境路途会让动物受尽折磨，有报道称鸟类会被麻醉，嘴被绑住以免出声。近 80% 的鸟儿会死于途中，活下来的不是残疾就是遭受严重的创伤。

针对运送者环节打击此类贸易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有效的威慑力量。运送者承担着在海关或者往机场、边境途中被捕的风险，但相比其它形式的非法交易，对动物走私的惩罚则显得轻淡。世界野生生物监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在其去年的一份报告中提到，非法拥有受保护物种的个人在泰国面临最高 8 百英镑的罚金和/或者上限 4 年入狱，而在缅甸则是最高 4 千 7 百英镑和 7 年入狱。

同这一地区毒品交易的处罚相比，上述惩罚很难形成威慑，在此地拥有大麻可能被判死刑。去年晚些时候，涉嫌走私 95 条大蟒蛇、2 条犀角蛙和 1 只枯叶龟到马来西亚的世界最大的非法动物交易商之一黄景良 (Anson Wong)，仅被判入狱 6 个月和罚款 3.85 万英镑。作为对比，2000 年一个外号“蜥蜴王”的人因非法交易一批濒危物种到美国而被判入狱 75 个月和 3.65 万英镑的罚金。

这些团伙经常行贿边境守卫，或付费给有组织犯罪网络，以使用其已建立的走私渠道。据调查，犯罪分子可能会利用三角路线（借邻国口岸曲线走私）、伪造证明以及将合法动物与非法动物混装以迷惑官员。一份 2008 年世界银行资助的报告发现，走私团伙会使用伪造的军队和政府号码的车牌、葬礼和婚礼

车甚至救护车等。

扰乱经济和社会

这对输出野生生物的国家来说是毁灭性的。在南非曾有报道华人三合会用脱氧麻黄碱(冰毒的原料)换取濒危食材南非鲍鱼。根据 2007 年华尔街日报的报道显示，在亚洲，一磅鲍鱼可值 200 美元。由于毒品是当下的支付方式，这种交易实际上无迹可寻，而这正在撕裂南非的社会结构。国际麻醉药管制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显示，南非有至少 3 万吸毒者每天使用超过 1 克的脱氧麻黄碱，在开普敦，脱氧麻黄碱是三分之二的吸毒者的最主要或第二主要的毒品来源。洛杉矶萨摩尔神经学及人类行为研究所 2005 年的一份研究显示南非吸毒者无防护的性交的可能性更高，这在艾滋病流行的这一地区来说是个很大的问题。

本地旅游业也受到影响。随着老虎等大众喜爱的物种的减少和消失，那些依赖外国游客观光国家公园的国家就得承受损失。国际刑警组织野生生物犯罪工作组 (Interpol's Wildlife Crime Working Group) 的布莱恩·斯图尔特说，物种的消失对依赖旅游收入的人们来说是坏消息。

“如果非洲那些地方没有犀牛或其它濒危物种，人们为什么还想要去那儿？”，他说，“如果苏格兰的山谷里没有鸕和鸮，人们为什么要来游览？如果河里没有鱼，渔夫为什么要到那里去？野生生物犯罪会对农村经济以及更广泛的事务产生影响”。

而在远离这些国家的地方，跨大陆的非法动物贸易会带来全球的健康风险。2005 年，在希斯罗机场没收的 2 只鸮感染有禽流感病毒。

一年前，一只被一名男子走私未遂的鹰雕同样感染了 H5N1 病毒。由于一些疾病能从动物转移到人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会对健康造成重大威胁。

但除了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已达成共识外，各国政府尚无一致性的应对方案。国际刑警组织为野生生物保护的年度预算仅有 30 万美元，只是世界自然基金会去年 8 千 6 百多万美元以保护为目的所筹捐款的零头。总部在里昂的国际刑警组织环境项目办的负责人大卫·希金斯告诉星期日独立报说，经费水平太低，“这就像拥有一辆汽车，但加不够汽油，你仍可以驾驶，但没有足够的燃料，你不可能真正合适地驾驶它。我们不是在打一场必败之仗。我认为我们只是比打架稍强一点。”

要与走私相斗争，我们还可以，而且必须要做更多事情。希金斯先生说，即便资源有限，如果保护和执法团体汇集他们的经验，仍会有所裨益。环境意识运动是提升西方人认识的途径之一，令他们了解某一物种是否濒危，以及购买它们是否非法。目前互联网在利用公众的无知，将被非法贸易的濒危物种装扮为合法贸易的物种。人们应该对那些在幕后操纵非法交易链的顶级罪犯处以更多罚款、更长刑期等更严厉的处罚，另外，奖励举报也都有所帮助。

如果不这样做，野生生物的非法交易将会毁灭世界上最珍贵的物种，破坏那些一直伴随它们的生命，资助内战大屠杀，并破坏地方经济。(孟智斌译自星期日独立报)

● 青海发现大片野生古桤柳林亟待保护

2010年7月下旬，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吴玉虎研究员带领青藏高原生物标本馆考察队在青海省同德县境内发现了一片甘蒙桤柳（*Tamarix austromongolica* Nakai.）古树的原始野生林地。这片桤柳古树林不仅可以作为青海省的生物多样性名片和我国独特的自然遗产，还是大自然侥幸留给全人类的宝贵财富。

同年8月13日至14日，我国桤柳科植物专家——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的刘铭庭研究员，会同中科院西高所的周兴民研究员和青海大学的史惠兰讲师在林区现场进行了相关考察和分类学鉴定。8月25日至30日，由潘伯荣和吴玉虎两位研究员率领的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生物标本馆考察队一行10人，又对林区周围进行了植物区系和群落调查，采集了古树的分子地理学材料和基因遗传学材料，并对其种质资源从种子、幼苗和扦插材料等多方面进行了收集。



考察发现，该林地位于黄河岸边海拔2,660多米的河滩潮湿沙地上，属当地村委会管辖。黄河两岸的周边环境属于干旱的荒漠草原地带，洪水时节河水常可漫上河滩，浸泡这片林地。林中的野生桤柳树高约6—8米以上，其树干虽非通直高挺，但却粗壮，竟有数百株的直径在20~100厘米以上。其中直径在100厘米左右的植株就有几十棵，最粗的一棵树的胸高径围竟有372厘米。胸高茎围在100CM以上的野生古桤柳树竟有300余棵，植株最高达14.2米，整个林区面积约60

余公顷，其中核心区就有约16公顷以上。经过这次较详细的调查，我们还在一些古树的顶部发现并采集到了甘蒙桤柳当年生枝条上的夏秋季花枝，补充了初次调查的不足。除了桤柳树，这里还有数十棵年龄至少在300年以上的小叶杨（*Populus simonii* Carr.）树。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见过的最大、最古老的野生桤柳树。

甘蒙桤柳是我国的特有种，分布于黄河流域。不仅属于典型的泌盐植物，是植物抗盐基因的载体和

改造盐碱地的优良材料，并且树龄越大其抗盐性越强。它还喜水、耐旱、耐寒、耐盐碱和霜冻，同时它又属于一年两次开花的植物。一般可见到的野生桤柳多为灌木而较少为小乔木，且小乔木的直径最大长到20厘米左右（人工栽培的桤柳树有直径60多厘米的，树龄有100余年——西安大雁塔和西安植物园）。所以，直径在100厘米以上的乔木植株堪称桤柳树中的“树王”，单株已是罕见，成林更未曾闻。

或许正是这里高海拔、低气压、

日照强烈、昼夜温差大和局地常遭洪水浸泡的气候和生境特点才造就了其成为世界范围内的“怪柳之王”并幸存至今。

就自然生态价值来说，当地稀疏的山地荒漠草原植被具有生态的脆弱性，水土保持能力差，夏季一遇暴雨便成洪水，冲得泥沙俱下。而这片野生古怪柳林不仅正首当其冲，且自古以来就对当地每年都会出现的，至少来自 4 条山沟的，约 2 千米宽的泥石流一直起到缓冲和阻挡的作用。

这片古怪柳林的发现，以野生甘蒙怪柳古树的身份重新确定了怪柳属植物不仅可以是灌木或小乔木，而且可以长成粗壮的乔木。它不仅为我国，而且为世界怪柳科植物研究资料的宝库中增添了几个“世界之最”：树龄最长（约 300 至 400 余年，堪称怪柳树王）；胸高茎围最粗（376 厘米）；在我国野生分布区中海拔最高（2700 米）。

这是怪柳属植物的世界奇迹。

作为世界罕见的自然遗产，这片侥幸保留下来的野生古怪柳林，其珍贵程度堪比动物界的大熊猫，也绝不亚于考古界的明清文物，并且是活着的、可携带和可提供我们研究、对比过去、现在和未来气候变化等诸多信息和生物多样性基因的绝无仅有的科研材料和自然遗产。如此珍贵的野生古怪柳林在经历了数百年的气候变迁和几度战乱能够侥幸留存至今，确实是值得我们庆幸之事。

这些怪柳属植物野生植株在基因方面是最古老、最长寿类型，在形态方面是最大胸径、最高植株，也是携带最长时段气候变迁等信息的载体。这是我国怪柳属植物得天独厚和无可替代的第一手科研资源。

在当今全球气候异常变化、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特殊时期，这些当地甘蒙怪柳所具备的生物学特性和植物学特征及其所携带的本身的特有基因和数百年气候变迁的信息等，都是我们不可多得的甚至是绝无仅有的研究生命现象和全球变化以及防灾减灾措施的重要依据和珍贵材料。这些古怪柳树不仅记录了人类工业文明前的数百年前至今的气候变迁等方面的宝贵信息，而且还将以承前继后者的身份连续经历并记录未来若干年可与实测气象资料进行对比的环境变化信息。

但据说，这片林区在未来几年内将要被正在规划中的水电站库区淹没。

在荒漠，每一棵普通的树，甚至灌丛和一片草丛都具有生态屏障的作用，对当地及流域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包括子孙后代都只会带来好处，更何况一身兼具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环境保护价值的大片野生古怪柳林。这些树不仅历经数百年环境变迁而不死，几经战乱而未被毁，顽强的生活到了今天，成为历经劫难而幸存的宝贵财富留给了我们。

这些野生古怪柳树不仅无疑可作为青海植物界的名片、代表、特色和品牌，而且完全可以作为中国生物多样性的骄傲和世界自然遗产的标本。在以生态立省的青海和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启动的今天，属于江河源生态保护区一部分的这片林地更应得到高规格的有效保护。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在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编号、测量并大力保护的今天，这些野生古怪柳树理应得到大力保护。

自 7 月 28 日考察队在青海省同德县发现大片野生古怪柳林以来，全国植物学界的多位专家学者纷纷

发邮件或电话询问；包括“中国数字植物标本馆 CVH”网站和《科学时报》等多家科学媒体相继报道；“绿家园”和南方电视等 10 余家媒体组成的《黄河十年行》考察队相继前往这片野生古怪柳林进行现场采访和拍摄，并将参与对其的抢救性保护的宣传和保护行动。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的院属“干旱区生物地理与生物资源重点实验室”在获悉“青海发现世界罕见野生古怪柳林”信息的第一时间组织启动了“野生古怪柳的研究与保护”的前期联合项目。使对这些野生古怪柳树王的系统研究和保护抢救进入到实质阶段。

我们希望全国植物学界和其他更多相关学界的学者和相关学会、协会及其社会有识之士和更多的媒体都来呼吁关注并支持保护这片野生古怪柳林。同时也欢迎更多的生态学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专家、气象学家、植物学家和山地灾害防治专家以及更多的相关媒体亲自到现场考察、研究、论证和采访。

希望这片野生古怪柳林能受到国家相关研究单位和管理部門以及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和珍惜，并建议相关各方促成对其的有效保护。希望相关决策权力部门能从实际出发，认真对待学界和媒体的意见，做出正确决策。将我们从祖先手里侥幸继承来的这片世界唯一的、无比珍贵的自然遗产完好无损且有所发展地传承给我们的子孙后代。

信息联络：吴玉虎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9 号；
E-mail: yhwu@nwipb.cas.cn

CITES 秘书处官方网站开发网上教学系统

目前只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CITES 网上教学系统是 CITES 教学光盘的网络再现, 内容包括:

公约和协议
Conventions and Agreements

CITES 出版物
CITES Publications

延伸阅读物
Additional Readings

学位论文
Theses

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数据库
Databases

鉴定手册
Identification Manuals

往期 CITES 世界通讯
CITES World

相关软件
Software



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5号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邮编: 100101
电话 传真: 010-64807170
电子信箱: ccites@ioz.ac.cn
网站: <http://cites.org.cn>